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监事职权。王毅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毅，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毅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现任华塑控股职工代表监事，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